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巨蛋體育館民間營運投資案

申請須知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目 錄

第 1 章	公告事項之摘要.....	1
第 2 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3
2.1	名詞定義.....	3
2.2	一般說明.....	5
第 3 章	計畫說明.....	6
3.1	基本資料說明.....	6
3.2	興建或營運之特別要求.....	7
3.3	費用負擔.....	9
第 4 章	申請作業規定.....	12
4.1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12
4.2	申請程序.....	15
4.3	申請保證金.....	16
4.4	釋疑及回覆.....	17
4.5	異議、申訴及檢舉.....	17
4.6	聯絡資訊.....	18
第 5 章	投資計畫書.....	19
5.1	投資計畫書製作規則.....	19
5.2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	19
第 6 章	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22
6.1	甄審組織.....	22
6.2	甄審作業程序.....	22
6.3	資格審查.....	22
6.4	綜合評審.....	23
6.5	受不可抗力事由影響評審.....	26
6.6	甄審作業及相關預定時程與結果公告.....	26
第 7 章	政府承諾及協助事項.....	27
7.1	執行機關承諾事項.....	27
7.2	執行機關協助事項.....	27
第 8 章	議約及簽約期限.....	28
8.1	議約.....	28
8.2	簽約前應完成之事項.....	28
8.3	履約保證.....	29
8.4	簽約.....	29

附件

附件 1：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	1
附件 2：申請文件檢核表.....	8
附件 3：申請書.....	9
附件 4：合作聯盟協議書.....	12
附件 5：合作聯盟授權書.....	14
附件 6：申請聲明書.....	15
附件 7：申請切結書.....	16
附件 8：代理人委任書.....	17
附件 9：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印模單.....	18
附件 10：權利金支付計畫表.....	19
附件 11：專業第三人承諾書.....	20
附件 12：協力廠商承諾書.....	21
附件 13：債信能力聲明書.....	22
附件 14：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23
附件 15：申請文件外封.....	24

第 1 章 公告事項之摘要

- 1.1 公共建設計畫之性質：運動設施。
- 1.2 基本規範：臺中市巨蛋體育館為一大型室內綜合場館，約可容納 15,500 席觀眾之運動、展覽、集會、藝術表演及演唱會等多用途場館，後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第 3 條暨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之『運動設施』類型辦理促參委外作業。
- 1.3 契約期間：自本案第一期範圍完成點交日起算 55 年或契約終止日止。
- 1.4 公共建設用地範圍：指臺中市北屯區榮德段 61、62（部分）、63、64、65 地號等 5 筆土地，土地面積約 64,570.24 m²（未來以實際點交及土地登記謄本資料為準），詳如表 1 所示。

表 1 本案用地基本資料一覽表

行政區	地段	地號	基地面積(m ²)	使用分區 (用地類別)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註2}
北屯區	榮德段	61	19,149.20	文中小用地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 教育局
		62	13,823.24 ^{註1}			
		63	11,384.80			
		64	1,870.00			
		65	18,343.00			臺中市政府 地政局
合計			64,570.24	—		

- 註：1.北屯區榮德段62地號為扣除實驗中小學預定地，故土地面積為18,766.1m²- 4,942.86m²=13,823.24m²。
- 2.依109.7.1臺中市第14期市地重劃區內北屯區榮德段61、62、63、64、65地號等5筆土地接管紀錄，運動局自109.7.1起負責管理維護榮德段61、62、63、64、65地號等5筆土地。
- 3.表內面積以實際點交及土地登記謄本資料為準。

- 1.5 申請人資格條件：詳本申請須知第 4 章規定。
- 1.6 是否適用我國締結條約或協定：否
- 1.7 申請案件之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詳本申請須知第 6 章規定。
- 1.8 有無協商事項：無。
- 1.9 公告日：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 1.10 申請文件遞送截止日：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17 時 00 分。
- 1.11 申請程序及保證金：詳本申請須知第 4 章規定。
- 1.12 容許民間開發經營附屬事業範圍及其所需土地使用期限：本案基地依「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九、十、十一）細部計畫（配合文中小 6 用地興建巨蛋體育館調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書」，並於 109.5.13 通過市都委會，且依臺中市政府府授都計字第 1090149355 號函，於 109.7.1 零時

起生效，本案文中小 6 土地使用強度為建蔽率 50%，容積率 280%。考量提供民間機構營運彈性，容許第一期範圍由民間機構依其營運需求自行規劃附屬事業，惟民間機構開發經營附屬事業，應符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並經執行機關同意後辦理。且附屬事業之開發期限無論其興辦之起始日期或辦理方式，均與本業及其附屬設施（第二期範圍）之營運期間同時屆滿。

- 1.13 執行機關依促參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或委託事項：臺中市政府授權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辦理本案促參相關事宜，包括：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訂定公告招商相關文件內容、辦理公告及甄審、議約簽約、後續履約管理及優先定約等事宜。

第 2 章 名詞定義及一般說明

2.1 名詞定義

本申請須知所使用之專有名詞或簡稱之定義如下：

- 2.1.1 促參法：指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32910 號令制定公布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暨其後之修正條文。
- 2.1.2 本案：指「臺中市巨蛋體育館民間營運投資案」。
- 2.1.3 促參主管機關：指財政部。
- 2.1.4 主辦機關：指臺中市政府。
- 2.1.5 執行機關：指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 2.1.6 甄審會：指執行機關為審核本案申請案件，依促參法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所成立本案之甄審會。
- 2.1.7 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向執行機關申請參與本案之廠商，並依不同甄審作業階段，分別稱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2.1.8 合格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之申請人。
- 2.1.9 最優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為最優申請人。
- 2.1.10 次優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審查、綜合評審，經甄審會評定為次優申請人。
- 2.1.11 民間機構：指依公司法成立之公司，並與執行機關簽訂本案之投資契約者。
- 2.1.12 投資計畫書：指申請人依本申請須知提出參與本案所研擬之計畫內容。
- 2.1.13 投資執行計畫書：指最優申請人自完成簽約日起 90 日內，將其所提出之投資計畫書依據議約結果、甄審會之意見(含申請人承諾)及執行機關意見修正後，所提出經執行機關同意之執行計畫，以作為民間機構興建營運依據。
- 2.1.14 合作聯盟：指由兩家以上並以五家為限之廠商，為申請參與本案所組成之合作團體。
- 2.1.15 協力廠商：指非申請人，但於申請階段替代申請人提出本案所需技術能力，並提出協力廠商承諾書，表達倘申請人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後，願成為實際協助民間機構執行本案之廠商。協力廠商不得同時為其他參與本案之單一廠商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成員，且每一協力廠商僅得作為一申請人之協力廠商。
- 2.1.16 投資契約：指執行機關與民間機構就本案有關興建、營運等事項所簽訂之契約。

2.1.17 廠商：指公司、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提供興建營運服務之自然人、法人、機構或團體。

2.1.18 專業第三人：指保險業為單一申請人時，於申請階段提出承諾書，承諾倘申請人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後，願成為實際協助民間機構執行本案全部營運之履約輔助人。專業第三人應依本案申請須知第 4.1.8 條規定新設執行公司，專業第三人應就該新設執行公司之持股不得低於 51%，對新設執行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且該新設執行公司之代表人應由專業第三人指派之。

2.1.19 分期點交範圍：本案因臺中市巨蛋體育館係由臺中市政府辦理興建作業，並預計於民國 119 年底辦理臺中市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驗收，故將以分期點交方式辦理，詳如附件 1 所示，惟如臺中市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驗收完成時間延遲，民間機構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執行機關請求任何損害賠償或補償。

(1) 第一期範圍（附屬事業）

第一期範圍（附屬事業）土地面積約為 20,003.12 m²（未來以實際點交及土地登記謄本資料為準），執行機關應自完成簽約日起算 30 日內，依土地現況現場點交民間機構，經雙方作成會勘紀錄確認無誤後，由民間機構簽收完成點交。

(2) 第二期範圍（本業巨蛋體育館）

第二期範圍（本業巨蛋體育館）土地面積約為 44,567.12 m²（未來以實際點交及土地登記謄本資料為準），執行機關應自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完成驗收日起算 30 日內，依土地及建物現況現場點交民間機構，經雙方作成會勘紀錄確認無誤後，由民間機構簽收完成點交。

2.1.20 營業總收入：營業總收入係指會計年度內，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民間機構辦理本案（包括本業、附屬設施及附屬事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總營業收入。（如民間機構為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者，營業總收入定義中的民間機構除保險業者外，尚包含專業第三人所新設之執行公司）

另有關第三人營運之部分，應按下列規定納入民間機構之營業總收入：

(1) 民間機構本業、附屬設施或附屬事業若以委託營運或其他類此方式提供第三人營運之部分，除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場地免收租金及相關費用提供第三人營運者外，第三人之營業收入於扣除民間機構針對該第三人所收取之租金及相關費用後，應納入民間機構之營業總收入，據以計算本案營運權利金。

(2) 但民間機構僅對第三人收取租金及相關費用且未對第三人營業收入抽取一定比例金額，民間機構應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以該第三人所繳租金及相關費用納入民間機構營運總收入。

(3) 如第三人之營業收入扣除民間機構針對該第三人所收取之租金或相關費用後為負值者，則以 0 元計算。

(4) 前述「委託營運或其他類此方式提供第三人營運之部分」，該第三人除

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免用統一發票、或銷售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免徵營業稅項目之收入且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或銷售國際精品之收入且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者，應統一開立民間機構之發票，並提供可資證明營運收入之文件，包含但不限於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營業稅申報或繳納證明。

- 2.1.21 智慧財產權：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所保護之（包括但不限於）權利、圖說、標幟、技術、樣式、設計或其他資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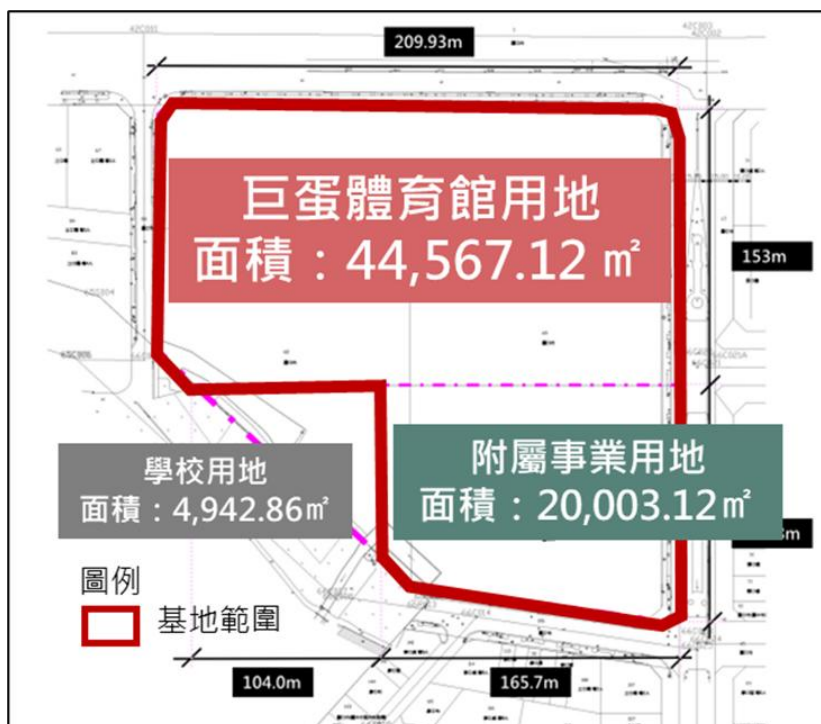
2.2 一般說明

- 2.2.1 本申請須知為申請人提送投資計畫書及辦理其他後續事項之依據，對申請人所為之規定或要求，除另有規定者外，均適用於各階段之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 2.2.2 申請人應詳閱本申請須知，其提送申請文件即表示已同意遵守本申請須知所規定之事項，申請人不得逾越本申請須知規定或提出任何附帶條件或但書（融資意願書除外），違反者，以本申請須知為準，超過、逾越本申請須知規定部分視為無效。
- 2.2.3 申請人對本申請須知之內容應充分瞭解，若有疑義須澄清時，應於本申請須知規定期限內依規定方式提出。執行機關所為之書面澄清視為本申請須知之一部分，執行機關得視澄清內容之必要性，重新公告或酌予延長申請期限。
- 2.2.4 本申請須知所用之章節標題僅為便於查閱之用，如與條文之意義、解釋或規定有衝突時，以條文為準。
- 2.2.5 本申請須知所提及之法令亦包括該等法令於本案公告後至申請截止日前之修訂內容。若該等法令有重大修正時，執行機關應酌予延長申請期限。
- 2.2.6 本申請須知所載之日期除另有註明者外，皆依日曆天計算，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等均計入。
- 2.2.7 不同申請人提出於執行機關之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文件，如有相同或近似之情形，執行機關得請申請人說明，但不就是否構成侵害智慧財產權為實質認定。如有爭議，申請人應自行循司法途徑處理。
- 2.2.8 申請人須自行負擔參與本案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費用，除本申請須知另有規定者外，執行機關不給付申請人參與本案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費用。
- 2.2.9 申請人對本申請須知內執行機關因招商作業所提供之文件、參考資料及附件內容，應自行確實調查、分析檢核，確實瞭解所有可能影響本案執行之未來可能變遷狀況，執行機關對該資訊之精確完整並不負任何保證責任，申請人爾後不得以任何理由就此提出請求、主張或抗辯。
- 2.2.10 本申請須知未盡事項，悉依促參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3 章 計畫說明

3.1 基本資料說明

- 3.1.1 本案公共建設設置依據係依據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42 條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 3.1.2 本案公共建設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擬達成之目標：臺中市巨蛋體育館為一大型室內綜合場館，約可容納 15,500 席觀眾之運動、展覽、集會、藝術表演及演唱會等多用途場館，開發定位為具運動觀賞、藝文表演、休閒娛樂的產業價值，透過民間參與的管理模式，讓巨蛋成為城市地標，同時成為帶動區域化商業經濟發展的核心建設，使經濟進一步發展。
- 3.1.3 本案公共建設之類別：運動設施。
- 3.1.4 本案公共建設項目：依據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國際及亞洲奧林匹克委員會所定正式比賽種類之室內外運動設施」。
- 3.1.5 本案本業及其附屬設施（第二期範圍）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二億五千萬元以上者，始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
- 3.1.6 本案契約期間自第一期範圍完成點交日起算 55 年或契約終止日止。
- 3.1.7 本案公共建設用地範圍：即本案用地，指臺中市北屯區榮德段 61、62(部分)、63、64、65 地號等 5 筆土地，土地面積約 64,570.24 m²（未來以實際點交及土地登記謄本資料為準），詳如圖 1 所示。



另本案因臺中市巨蛋體育館係由臺中市政府辦理興建作業，並預計於民國119年底辦理臺中市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驗收，故將以分期點交方式辦理，惟如臺中市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驗收完成時間延遲，民間機構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執行機關請求任何損害賠償或補償。

(1) 第一期範圍（附屬事業）

第一期範圍（附屬事業）土地面積約為 20,003.12 m²（未來以實際點交及土地登記謄本資料為準），執行機關應自完成簽約日起 30 日內，依土地現況現場點交民間機構，經雙方作成會勘紀錄確認無誤後，由民間機構簽收完成點交。

(2) 第二期範圍（本業巨蛋體育館）

第二期範圍（本業巨蛋體育館）土地面積約為 44,567.12 m²（未來以實際點交及土地登記謄本資料為準），執行機關應自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完成驗收日起 30 日內，依土地及建物現況現場點交民間機構，經雙方作成會勘紀錄確認無誤後，由民間機構簽收完成點交。

- 3.1.8 本案民間參與方式依據促參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4 款「民間機構投資增建、改建及修建政府現有建設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且第一期範圍（附屬事業）內興建之建築物，於契約期間屆滿後無償移轉於執行機關。
- 3.1.9 本案非屬公用事業。
- 3.1.10 本案允許經營附屬事業：民間機構得於本案用地第一期範圍開發經營附屬事業，但不得違反本案用地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
- 3.1.11 最優申請人完成議約後，除最優申請人為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外，須成立專案公司作為本案之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簽訂投資契約，除投資契約另有約定，非經執行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進行轉投資，詳本申請須知第 8.2 條規定。
- 3.1.12 本案是否允許民間機構經營本案以外業務：非經執行機關事前書面同意，民間機構不得經營本案以外業務。
- 3.1.13 本案興建基本規範詳如投資契約第 8 章之約定。
- 3.1.14 本案營運基本規範詳如投資契約第 9 章之約定。
- 3.1.15 本案第一期範圍（附屬事業）用地以設定地上權提供民間機構使用。
- 3.1.16 本案有關民間機構外國人持股比例是否有限制：否。
- 3.1.17 本案是否開放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之投資人參與：否。

3.2 興建或營運之特別要求

3.2.1 本案應辦理包含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1. 環境影響評估（或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民間機構應自行辦理，辦理前述作

業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2.都市設計審議：民間機構應自行辦理，辦理前述作業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3.交通影響評估：民間機構應自行辦理，辦理前述作業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 4.設置公共藝術：民間機構應自行辦理第一期範圍（附屬事業）公共藝術至少 2 處且需符合本案意象。
 - 5.民間機構興建之建築物應取得綠建築標章或其他標章（例如智慧建築標章）：除經執行機關事前書面同意外，民間機構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銀級以上之綠建築標章及合格級以上之智慧建築標章。
 - 6.設置技術士：民間機構應自行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辦理。
 - 7.連通設施：考量本業巨蛋體育館建物及附屬事業建物之逃生安全，民間機構進行附屬事業地下室工程設計應與本業地下室作貫通設計，並由民間機構興建並負擔其費用；地面上則以空橋與主場館相連，空橋設計由執行機關所委託之隈研吾建築都市設計事務所（Kengo Kuma and Associates，KKAA）無償提供設計意象，由民間機構興建並負擔其費用，以保持建築語言之連貫性。
 - 8.費用分擔：
 - （1）配合本案巨蛋體育館及附屬事業開發所衍生自來水管汰換及新設變電站之費用，民間機構應按附屬事業開發預估用水量及用電契約容量佔整體用量比例分擔費用。
 - （2）民間機構應配合巨蛋體育館中央廣場鋪面施做工程，預留第一期範圍（附屬事業）內之中央廣場鋪面範圍予施做工程執行，並按第一期範圍（附屬事業）內之中央廣場鋪面範圍佔整體中央廣場鋪面之面積比例分擔費用。
 - 9.用水計畫：第一期範圍（附屬事業）如因民間機構開發經營，涉及自來水用水計畫書變更者，其變更程序及需增加之費用由民間機構自行辦理及負擔全部費用。
 - 10.用電計畫：第一期範圍（附屬事業）如因民間機構開發經營，涉及用電計畫書變更者，其變更程序及需增加之費用由民間機構自行辦理及負擔全部費用。
- 3.2.2 本案營運應本著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係為供民眾純正、優良、富有運動休閒意義性質活動及學習場所之宗旨善盡管理義務，並應切實維護委託營運管理標的物之功能屬性，使民眾在內從事正當行為活動。
- 3.2.3 民間機構應依投資執行計畫書所列之實際投資金額及時程辦理本案。

- 1.本業巨蛋體育館（第二期範圍）投資金額應不得低於新臺幣 36 億 7,021 萬 9,749 元整（含稅，不含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民間機構之投資時程除經執行機關同意者外，應依投資執行計畫書所列之投資金額及時程辦理，並於開始營運日前完成投資。其投資項目除本案指定之必要投資項目（詳附錄）外，僅限經執行機關要求配合、同意本案之相關工程、營運設備添置及其他經執行機關同意之項目，未來工程費用應視民間機構實際提列而定，並應將經會計師核閱之投資明細表（包括但不限於工程契約、傳票、帳簿文件及憑證），於完成投資建置後 7 日內，提送執行機關備查。
- 2.附屬事業（第一期範圍）投資金額應不得低於新臺幣 80 億元整，民間機構應擬具相關使用計畫（含投資金額及時程規劃）向執行機關提出附屬事業申請，由執行機關審視附屬事業對於公共建設本業之影響，並確保本促參案件之公益性，經同意後始得為之。其投資項目僅限於經執行機關核定本案之相關工程、營運設備添置及其他經執行機關同意之項目，未來工程費用應視民間機構實際提列而定，並應將經會計師核閱之投資明細表（包括但不限於工程契約、傳票、帳簿文件及憑證），於完成投資建置後 7 日內，提送執行機關備查。

3.2.4 其餘興建營運要求請詳見投資契約草案。

3.3 費用負擔

3.3.1 土地租金

- 1.本案土地租金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公有土地出租及設定地上權租金優惠辦法（下稱租金優惠辦法）規定辦理。
- 2.土地租金應獨立計收，不得併入權利金內。
- 3.繳付時間及方式

（1）繳付時間

民間機構應自各期完成點交之日起 30 日內，繳交第一年度（自完成點交之日起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之土地租金。其餘年度，民間機構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繳納。土地使用期間不足一年者，依實際使用期間占該年度之比例計算。

（2）繳付方式

民間機構應以匯款方式繳納土地租金，並將土地租金匯入執行機關所指定帳戶內。

3.3.2 權利金

1. 開發權利金

民間機構應自第一期範圍取得建造執照日起算 60 日內，一次繳交新臺幣 〇〇〇〇萬元整。（民間機構承諾填寫不得少於新臺幣 2,000 萬元，如衍生營業稅時，應另行外加，並同時計收）。

2. 固定權利金

- (1) 民間機構應自第一期範圍完成點交日起，每年繳交新臺幣〇〇〇〇萬元整（民間機構承諾填寫不得少於新臺幣 3,400 萬元，如衍生營業稅時，應另行外加，並同時計收）。如當年契約期間日數不足整年，則該年固定權利金依實際契約期間日數佔該年日數比例計算。
- (2) 民間機構應自第一期範圍完成點交日起 30 日內，繳交第一年度（自完成點交之日起至當年度 12 月 31 日止）之固定權利金。其餘年度，民間機構應於每年 1 月 31 日前繳清當年度應繳全部固定權利金。

3. 變動權利金

- (1) 每年依民間機構營運本案所產生之營業總收入，按民間機構所提出之權利金支付計畫表（詳申請須知附件 10）以累進級距方式計算變動權利金繳納予執行機關（如衍生營業稅時，應另行外加，並同時計收）。

【權利金支付計畫表】

營業總收入	民間機構承諾百分比	本案訂定之變動權利金百分比 (不得低於下列比例)
30 億元以下(含)		1.5%
超過 30 億元(不含)且 60 億元以下(含)之部分		2%
超過 60 億元(不含)之部分		2.5%

計算範例：例如當營業總收入為 65 億元，該年度變動權利金為 30 億元×1.5%（4,500 萬元）+30 億元×2%（6,000 萬元）+5 億元×2.5%（1,250 萬元）=1 億 1,750 萬元。

- (2) 變動權利金以 1 年為 1 期計收 1 次，由民間機構於每年度終了後翌年 6 月 30 日前，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所列之營業總收入，按民間機構於契約所載承諾之百分比以累進級距方式核算前一年度應繳納之權利金，並將金額明細主動函知執行機關，執行機關於收到民間機構前述金額明細並完成審核後，寄發繳款通知單，民間機構應於收到繳款通知單 20 日內繳納。

- (3) 營業總收入：營業總收入係指會計年度內，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民間機構辦理本案（包括本業、附屬設施及附屬事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總營業收入。（如民間機構為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者，營業總收入定義中的民間機構除保險業者外，尚包含專業第三人所新設之執行公司）

另有關第三人營運之部分，應按下列規定納入民間機構之營業總收入：

- A. 民間機構本業、附屬設施或附屬事業若以委託營運或其他類此方式提供第三人營運之部分，除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場地免收租金及相關費用提供第三人營運者外，第三人之營業收入於扣除民間機構針對該第三人所收取之租金及相關費用後，應納入民間機構之營業總

收入，據以計算本案營運權利金。

B 民間機構僅對第三人收取租金及相關費用且未對第三人營業收入抽取一定比例金額，民間機構應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以該第三人所繳租金及相關費用納入民間機構營運總收入。

C.如第三人之營業收入扣除民間機構針對該第三人所收取之租金或相關費用後為負值者，則以 0 元計算。

D.前述「委託營運或其他類此方式提供第三人營運之部分」，該第三人除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免用統一發票、或銷售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免徵營業稅項目之收入且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或銷售國際精品之收入且經執行機關書面同意者，應統一開立民間機構之發票，並提供可資證明營運收入之文件，包含但不限於損益表、資產負債表、營業稅申報或繳納證明。

(4) 契約屆滿或終止時，民間機構仍應依權利金繳交之相關規定，於契約屆滿、終止後 90 日內檢附最後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並核算應繳交之權利金，併同上揭財務報表主動送執行機關審核，執行機關於審核完成後，寄發繳款通知單，民間機構應於收到繳款通知單 20 日內繳納。

4.權利金繳付方式

民間機構得以本國銀行或在臺灣設有分行之外國銀行即期支票或以匯款方式繳納之。民間機構以匯款方式繳納權利金時，應將權利金匯入執行機關所指定帳戶內。

3.3.3 房屋租金：不另行計收。

3.3.4 地價稅：不另行計收。

3.3.5 房屋稅：第二期範圍之房屋稅不另行計收外，由民間機構繳納。

3.3.6 本案除地價稅、房屋租金及第二期範圍之房屋稅不另行計收外，因本案營運衍生之各項稅捐、規費、公證費、維修、行銷、人事、清潔、水電、電話、保險及其他所有費用皆由民間機構負擔。

第 4 章 申請作業規定

4.1 申請人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

- 4.1.1 本案除以單一廠商參加申請，允許多數廠商以合作聯盟（合作聯盟之成員以 5 家為限）方式參與本案之申請。
- 4.1.2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其成員應包含授權代表與一般成員，並分別指明之，且於申請階段其成員不得變更。合作聯盟成員不得為本案之其他申請人或為其他申請人之協力廠商。本案要求申請人應提供資格文件，合作聯盟每一成員均應提出。
- 4.1.3 申請人之基本資格要求如下：
1. 允許單一廠商（包含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參與）方式申請者，申請人應為以下之一：
 - (1) 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
 - (2) 在臺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
 - (3) 財團法人
 - (4) 社團法人
 2. 允許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其成員應為以下之一：
 - (1) 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
 - (2) 在臺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
 - (3) 財團法人
 - (4) 社團法人
- 4.1.4 申請人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必要之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申請人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
申請人為保險業時，依保險法相關規定取得同意或許可始得參與促參案件者，申請人應檢附其已取得相關同意或許可之證明。
- 4.1.5 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1. 屬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或在臺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者：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並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
 2. 屬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書及依法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3. 申請人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不論為公司、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型態，如有變更登記，應以最近一次變更內容為準。
 4. 若為合作聯盟申請人，應一併出具各成員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4.1.6 申請人財務資格要求如下：

1.以單一廠商方式申請者，應符合以下財務資格之全部：

- (1) 公司實收資本額及權益總額或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登記財產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2 億元。
- (2) 申請人為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者，其最近 3 年公司資本適足率，依保險法第 143-4 條，不得低於百分之二百。(非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者則免)
- (3) 依法繳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 (4) 最近 5 年(成立未滿 5 年者，則為成立後至查詢日截止，且查詢日應為本申請須知公告日之後)內無退票紀錄。

2.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授權代表及所有成員均應符合以下財務資格之全部：

- (1) 公司實收資本額及權益總額或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登記財產總額：合作聯盟所有成員加總不得低於新臺幣 2 億元，且合作聯盟授權代表不得低於新臺幣 1 億元。
- (2) 依法繳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 (3) 最近 5 年(成立未滿 5 年者，則為成立後至查詢日截止，且查詢日應為本申請須知公告日之後)內無退票紀錄。

4.1.7 申請人財務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申請人(合作聯盟申請人則為各成員)應提出符合財務能力資格之相關文件如下：

- 1.公司實收資本額及權益總額或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財產不得低於本申請須知 4.1.6 規定之證明文件。
- 2.申請人為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者，應提出足供證明資本適足率不低於百分之二百之證明文件。(非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者則免)
- 3.依法定期納稅證明文件為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納稅證明(得為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申請人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得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或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無欠稅證明代之)；如為依法免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或無欠稅證明。
- 4 最近 5 年內(成立未滿 5 年者，則為成立後至查詢日截止，且查詢日應為本申請須知公告日之後)無退票紀錄或非拒絕往來戶之證明文件，為本案公告日以後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或臺灣票據交換所連線之金融機構所查詢之紀錄。

4.1.8 結合專業第三人（僅申請人為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者適用）

- 1.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執行公共建設全部營運申請者，其專業第三人應具備資格為：符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所稱大型運動設施之實際營運經驗並提出相關能力證明文件。
- 2.專業第三人提出「專業第三人承諾書（附件 11）」，承諾倘申請人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後，願成為實際協助民間機構執行本案全部營運之履約輔助人。專業第三人應新設執行公司，專業第三人應就該新設執行公司之持股不得低於 51%，對新設執行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且該新設執行公司之代表人應由專業第三人指派之。

4.1.9 協力廠商

- 1.申請人若未具從事本案興建、營運之能力，得邀請協力廠商從事本案興建、營運相關工作，並該協力廠商應提出「協力廠商承諾書（附件 12）」，承諾：一旦申請人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願接受申請人委託，從事本案興建、營運相關工作。申請人提出申請後如欲更換該協力廠商，更換後協力廠商之技術能力應不低於原協力廠商，並經執行機關事前書面審核同意後始得為之。
- 2.如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執行公共建設全部營運時，得邀請協力廠商從事本案之興建相關工作，並該協力廠商應提出「協力廠商承諾書（附件 12）」，承諾：一旦申請人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願接受申請人委託，從事本案之興建相關工作。申請人提出申請後如欲更換該協力廠商，更換後協力廠商之技術能力應不低於原協力廠商，並經執行機關事前書面審核同意後始得為之。
- 3.協力廠商不得同時為其他參與本案之單一廠商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之成員，且每一協力廠商僅得作為一申請人之協力廠商。

4.1.10 申請人所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如為影本，應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並註記「與正本相符」，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視為不合格，並沒收申請保證金。

4.1.11 資格證明文件之認證如下：

- 1.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政府所屬之機關時，其證明文件無須認證。
- 2.出具證明者為中華民國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證明文件須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但臺灣票據交換所或臺灣票據交換所連線之金融機構查詢之紀錄以及技術資格證明文件不在此限。
- 3.出具證明者為外國之政府機構時，其證明文件須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 4.出具證明者為外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證明文件須經該國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及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 5.出具證明者為大陸之政府機構、私人機構或個人時，其證明文件須經大陸

地區公證機關公證或認證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6.所有資格證明文件若非採用中文，須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4.2 申請程序

4.2.1 申請人應提送之申請文件包含：

- 1.申請文件檢核表正本乙份。(附件 2)
- 2.申請書正本乙份。(附件 3)
- 3.合作聯盟協議書正本乙份。(附件 4，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及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 4.合作聯盟授權書正本乙份。(附件 5，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及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 5.申請聲明書正本乙份 (附件 6)。
- 6.申請切結書正本乙份 (附件 7)。
- 7.代理人委任書正本乙份。(附件 8，無代理人者免附)
- 8.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印模單正本乙份。(附件 9)
- 9.權利金報價單正本乙份。(附件 10) **(不得補正及補件)**
- 10.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11.財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12.專業第三人承諾書正本乙份。(附件 11，非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者免附)
- 13.協力廠商承諾書正本乙份。(附件 12，無協力廠商者免附)
- 14.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正本乙份(已繳納申請保證金之收據或其他可證明文件)。**(不得補正及補件)**
- 15.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無融資計畫者免附)正本乙份。
- 16.債信能力聲明書(附件 13)正本乙份。
- 17.投資計畫書乙式 30 份。**(不得補正及補件)**

4.2.2 第 4.2.1 條所稱合作聯盟協議書係指申請人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時應提出之文件，其內容應包含合作聯盟各成員之分工、權利及義務、專案公司之持股比例。其有效期間至少應持續至完成投資契約簽訂之日止，且不得以任何事由使協議內容失其效力。合作聯盟各成員於協議書有效期間應負共同連帶履行之責任。協議書內容非經執行機關同意，不得變更。

4.2.3 第 4.2.1 條所稱合作聯盟授權書係指申請人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時應提出之文件，其內容為指定授權代表，作為合作聯盟申請人於申請期間之全權代表。

4.2.4 第 4.2.1 條所稱代理人委任書係指申請人應指定一自然人為代理人，代理本案申請作業相關事宜，相關申請作業文件得由該代理人簽署之。

4.2.5 申請文件領取方式

本案可於網路上下載本公告附件電子檔，詳見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站 / 投資資訊 / 公告案件，網址為 https://ppp.mof.gov.tw/WWW/inv_ann.aspx。

4.2.6 申請之收件期限及地點

申請人應依本申請須知規定提出申請文件，密封後提出申請。封套外部應書明申請人名稱、地址及本案案號或名稱(附件 15)，申請文件須於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秘書室(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申請人應自行估算寄(送)達時間，寄(送)達時間以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之收受時間為準，逾期寄(送)達者，不予受理。倘申請文件收件截止日當日因臺中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放假)者，順延至恢復辦公第一日之同一時間。

4.2.7 申請人所提之所有申請文件不論審查結果如何，概不退還。

4.3 申請保證金

4.3.1 本案之申請保證金金額為新臺幣 400 萬元。

4.3.2 申請保證金得以現金匯入執行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帳號、金融機構本票或金融機構支票繳納，但以本票或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票據並以機關為受款人(機關名稱請署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4.3.3 申請人欲以現金繳納申請保證金者，應於提出申請文件前繳納至匯入執行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帳號(匯款專戶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保管金專戶、銀行：臺灣銀行豐原分行、帳號：030038095521)，並以該收款單位出具之收據作為申請文件之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申請人如欲以現金以外之其他方式繳納申請保證金者，請附於申請文件中一併繳納。

4.3.4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申請保證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1. 以偽造、變造文件參與申請。
2. 申請人提出文件後，於甄審程序完成前撤回申請。
3. 申請人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不接受結果，或次優申請人不接受遞補者。
4. 獲選為本案之最優申請人後，因可歸責於該申請人事由，未於執行機關指定時間內完成議約或簽約，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
5. 經執行機關認定有影響本案甄審公平之違反法令行為。
6. 其他一切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生損害於政府之情事發生，經執行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4.3.5 申請保證金退還

申請人應於下列情事發生時，向執行機關申請退還保證金。

- 1.未獲評定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者，申請人應於接獲未入選通知後，洽執行機關無息領回申請保證金。
- 2.經評定為次優申請人者，其申請保證金俟最優申請人依規定繳納履約保證金，且完成簽約後無息返還。
- 3.執行機關因政策變更，不續辦促參案件；或為符合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致須重新辦理公告者。
- 4.申請文件已確定為不符合申請須知規定資格者，經申請人要求後無息發還。

4.3.6 申請保證金轉入履約保證金

最優申請人得向執行機關申請將申請保證金轉換為履約保證之一部分。

4.4 釋疑及回覆

- 4.4.1 對本申請須知內容有疑義者，應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17 時 00 分前，以書面向執行機關請求釋疑（附件 14，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 4.4.2 執行機關之回覆應以書面為之。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申請須知內容者，執行機關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截止收件期限。

4.5 異議、申訴及檢舉

- 4.5.1 依促參法第 47 條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之規定，受理申請人異議之機關名稱：臺中市政府運動局、地址：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電話：(04) 2228-9111 #51315。
- 4.5.2 依促參法第 47 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及審核程序爭議處理規則規定，受理申請人申訴之機關名稱為：財政部促參申訴審議會，其地址為 116055 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 4.5.3 申請人於辦理申請、甄審、簽約、履約等過程中，如發現弊端或不法情事，可依據下列信箱，以書面記載檢舉人及被檢舉人姓名、年齡、住址、以及貪污瀆職事實與可供調查之資料或線索，提出檢舉。：
 - 1.法務部調查局
檢舉電話：(02) 2917-7777，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 2.臺中市調查處
檢舉電話：(04) 2303-8888，檢舉信箱：臺中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4.6 聯絡資訊

4.6.1 申請人應以書面告知聯絡單位其通訊地址、聯絡人及電話相關資料，如有變更，應以書面通知聯絡單位。倘若未通知，而致文件或信函無法送達時，申請人仍應受該等文件及信函之拘束。

4.6.2 申請須知公告後至完成簽約日止，申請人之通訊，均應以書面按下列地址送達聯絡單位。

1.聯絡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2.聯絡人：方映傑

3.聯絡電話：(04) 2228-9111 #51316

4.通訊地址：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第 5 章 投資計畫書

5.1 投資計畫書製作規則

- 5.1.1 申請人如有建議事項，請另闢章節列入投資計畫書中說明。申請人不得以其建議事項為執行機關採納與否，作為撤銷參與本計畫申請、簽約之事由。
- 5.1.2 投資計畫書之格式以 A4 直式橫書為原則，圖表部分得以 A4 橫式橫書或 A3 摺頁方式撰寫，並以雙面印刷為原則，於左側裝訂成冊。封面應註明「申請人名稱（全銜）」、「本案案名」及「投資計畫書」字樣。
- 5.1.3 任何筆誤修正處須清楚訂正，並加蓋申請人（為合作聯盟者，其授權代表）之負責人印章。
- 5.1.4 申請文件使用文字，以中文為原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或其他語文。
- 5.1.5 投資計畫書各頁均應標示章數及頁碼。
- 5.1.6 申請人應製作投資計畫書之摘要，說明投資計畫書各章節重要內容。
- 5.1.7 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不論甄審結果如何，均不返還。

5.2 投資計畫書主要內容

申請人撰寫投資計畫書時，其投資計畫書正文內容應依以下順序製作，並至少應包括但不限於下表所列各項內容：

章節	項目	內容	檢核重點
一	民間機構籌組計畫及組織架構	1.申請人之簡介	含成立時間、沿革、規模、組織型態、營業項目等
		2.經營管理實績及技術說明	含過去及目前所經營設施之服務品質及管理績效、相關管理技術、財務結構等
		3.廠商之興建與營運實績與經驗	—
		4.經營組織、成員及業務分工	含專業人力資源、規劃設計單位應具備中華民國已登記開業之建築師資格等
		5.其他與本甄審項目有關之說明	—
二	土地使用計畫及附屬事業興建計畫	1.土地使用配置規劃	—
		2.建物外觀與構造設計	含建築模擬圖、平面配置圖等
		3.整體開發構想	含結合巨蛋體育館設計規劃、停車規劃等

章節	項目	內容	檢核重點		
		4.施工作業規劃	含施工方法、施工時程、工程經費、工程管理及施工安全管理計畫等		
		5.裝修設備投資規劃	含裝修動線、體育館室內裝修規劃、室內裝修審查等		
		6.景觀植栽規劃	—		
		7.環境影響分析與對策	—		
		8.交通規劃	含接駁規劃、活動疏散規劃等		
		9.防火綜合避難評估及審查規劃	—		
		10.其他與本甄審項目有關之說明	附屬事業建築設計規範應優先考量與整體巨蛋園區之建築與景觀等協調性		
		三	營運計畫	1.整體營運構想	含營運定位、營運策略、市場分析、巨蛋體育館年度營運規劃等
				2.本業及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規劃	含本業運動及展演場次預估規劃、營運內容、收費標準應以辦理活動類型予以區分等
				3.營運組織與人力	含人力組織架構及人力配置、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人力招募、員工教育訓練、營運人員專業資格或專業證照等
4.資產增置與重置規劃	—				
5.緊急通報規劃及安全監控規劃	含對場所之安全維護、防災措施、危機處理措施等				
6.品牌建立及行銷宣傳規劃	—				
7.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含訂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機制、資通安全事件之認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與處理流程及資通安全事件復原措施等。				
8.其他與本甄審項目有關之說明	規劃新穎而具有導引性之運動項目，例如運動設施科技化、地方運動觀光遊程等				
四	財務計畫及風險管理與移轉計畫	1.基本假設參數說明	含營運期程、物價調整、稅賦、資本結構、資金成本等		

章節	項目	內容	檢核重點
		2.預計投資金額	含期初投資及營運設備購置項目與金額等
		3.營運收支預估	—
		4.資金來源及運用	若有融資需提出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
		5.預估財務報表	含分年現金流量、損益分析
		6.財務效益分析	含淨現值、內部報酬率、回收年期、自償能力之計算與分析
		7.敏感度分析	—
		8.風險管理規劃	含主要風險因素、風險承擔能力與因應方式等
		9.保險規劃	含保險項目及投保金額等
		10.移轉規劃	含各項設備之點交接管之人力配置等具體措施、委託營運期限屆滿時將返還予執行機關之程序及時程、僱用人員之安置或遣散計畫及時程等
		11.其他與本甄審項目有關之說明	—
五	權利金支付計畫	變動權利金各級距承諾比例	變動權利金各級距比例皆增加 0.1%者，得分 0.25 分，得分最多為 5 分
六	創新及公益事項	1.增進地方及協助公益事項	如人員招募優先聘用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設籍臺中市民、配合體育運動政策之創新方案、里民設施使用優惠等
		2.其他具創意並可行之措施或公益事項	

註：申請人須提供可操作運算的財務模型 Microsoft Excel 電子檔，以利執行機關完成相關審查作業，若申請人未提供，得於財務計畫配分酌予扣分。

第 6 章 申請案件之評定方式及評審時程

6.1 甄審組織

6.1.1 甄審會

依據促參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以下簡稱「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2 條規定成立甄審會，進行甄審作業。

6.1.2 工作小組

依「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13 條規定，應於甄審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甄審會辦理與甄審有關之作業。

6.2 甄審作業程序

本案之甄審作業分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兩階段進行，於資格審查後，就合格申請人所提出之投資計畫書進行綜合評審，由甄審會評審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進行議約及簽約。

6.3 資格審查

6.3.1 資格審查時間為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9 時，地點為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會議室(地址：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參加資格文件審查之每一申請人人數限制為 2 人以內，並得自行選擇是否到場。當日如申請人係委由代理人到場者，應出具代理人委任書(本案申請須知附件 8)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6.3.2 資格審查項目

- 1.申請文件檢核表正本乙份。(附件 2)
- 2.申請書正本乙份。(附件 3)
- 3.合作聯盟協議書正本乙份。(附件 4，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及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 4.合作聯盟授權書正本乙份。(附件 5，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及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 5.申請聲明書正本乙份(附件 6)。
- 6.申請切結書正本乙份(附件 7)。
- 7.代理人委任書正本乙份。(附件 8，無代理人者免附)
- 8.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印模單正本乙份。(附件 9)
- 9.權利金報價單正本乙份。(附件 10)(不得補正及補件)
- 10.基本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11.財務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 12.專業第三人承諾書正本乙份。(附件 11，非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者免附)

- 13.協力廠商承諾書正本乙份。(附件 12, 無協力廠商者免附)
 - 14.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正本乙份(已繳納申請保證金之收據或其他可證明文件)。(不得補正及補件)
 - 15.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無融資計畫者免附)正本乙份。
 - 16.債信能力聲明書(附件 13)正本乙份。
 - 17.投資計畫書乙式 30 份。(不得補正及補件)
- 6.3.3 申請人所提送之資格文件,除權利金支付計畫表、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及投資計畫書不得補正及補件外,其餘文件如有缺漏或不符申請須知規定之程序或有疑義時,但其資格事實確實存在,執行機關得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補正或提出說明。申請人如逾期不補正補件、或補正補件不全、或逾期不澄清、或資格疑義仍未釐清者,應不予受理(即喪失申請資格,不得參加第二階段綜合評審)。
- 6.3.4 僅有 1 家申請人提出申請,且符合規定之資格條件,執行機關得就其所提投資計畫書進行綜合評審。
- 6.3.5 審查結果由執行機關通知全體申請人。

6.4 綜合評審

- 6.4.1 綜合評審之時間地點由執行機關以書面通知合格申請人。
- 6.4.2 綜合評審時,由甄審會依甄審項目、甄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就資格審查通過之合格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進行審查。
- 6.4.3 甄審會對合格申請人所提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有疑義,得由合格申請人於甄審會當場澄清。
- 6.4.4 簡報順序依申請文件送達執行機關之順序定之。
- 6.4.5 合格申請人應準時報到,逾預定簡報時間並經執行機關三次唱名仍無法進行現場簡報者,即視同放棄簡報資格。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者,不影響其申請文件之有效性,仍得納入評定,惟其甄審項目「簡報及答詢」以零分計算,由甄審會就其投資計畫書逕行書面審查。
- 6.4.6 合格申請人所派參與綜合評審之人員不得超過 10 人,且需為其投資計畫書中所列之相關人員(以上人員應準備身分證明文件以供必要時查驗),並應自行準備相關簡報器材。簡報時間以 30 分鐘為限,簡報時間結束前 2 分鐘按鈴 1 次,簡報時間結束時按鈴 2 次並應立即停止簡報。答詢準備時間以 5 分鐘為限。答詢時間以 40 分鐘為限,答詢時間結束前 2 分鐘按鈴 1 次,答詢時間結束時按鈴 2 次並應立即停止答詢(採統問統答方式,不含委員詢問時間)。必要時得由甄審會調整之。
- 6.4.7 合格申請人於綜合評審時承諾之事項或所提出之相關文件,經錄音或書面記

載者，視為投資契約之一部。若經綜合評審為最優申請人，前項甄審時所提出之所有文件及承諾事項，均應載入投資執行計畫書。

6.4.8 合格申請人簡報內容不得超出投資計畫書所述之範圍。各合格申請人簡報時，其他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6.4.9 甄審會委員評分時，所有合格申請人應一律退席。

6.4.10 本案不採行分段評審。

6.4.11 本案不採行分組評審。

6.4.12 本案不採行協商程序。

6.4.13 本案得增選次優申請人。

6.4.14 綜合評審甄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項次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內容	配分
一	民間機構籌組計畫及組織架構 (詳參 5.2)	1.申請人之簡介 2.經營管理實績及技術說明 3.廠商之興建與營運之實績與經驗 4.經營組織、成員及業務分工 5.其他與本甄審項目有關之說明	15
二	土地使用計畫及附屬事業興建計畫 (詳參 5.2)	1.土地使用配置規劃 2.建物外觀與構造設計 3.整體開發構想 4.施工作業規劃 5.裝修設備投資規劃 6.景觀植栽規劃 7.環境影響分析與對策 8.交通規劃 9.防火綜合避難評估及審查規劃 10.其他與本甄審項目有關之說明	30
三	營運計畫 (詳參 5.2)	1.整體營運構想 2.本業及附屬事業經營管理規劃 3.營運組織與人力 4.資產增置與重置規劃 5.緊急通報規劃及安全監控規劃 6.品牌建立及行銷宣傳規劃 7.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8.其他與本甄審項目有關之說明	25
四	財務計畫及風險管理與移轉計畫 (詳參 5.2)	1.基本假設參數說明 2.預計投資金額 3.營運收支預估 4.資金來源及運用 5.預估財務報表 6.財務效益分析	15

項次	甄審項目	甄審標準	
		內容	配分
		7.敏感度分析 8.風險管理規劃 9.保險規劃 10.移轉規劃 11.其他與本甄審項目有關之說明	
五	權利金支付計畫	變動權利金各級距比例皆增加 0.1%者，得分 0.25 分，得分最多為 5 分。	5
六	創新及公益事項 (詳參 5.2)	1.增進地方及協助公益事項 2.其他具創意並可行之措施或公益事項	5
七	簡報及答詢	—	5
	合計	—	100

註：申請人須提供可操作運算的財務模型 Microsoft Excel 電子檔，以利執行機關完成相關審查作業，若申請人未提供，得於財務計畫配分酌予扣分。

6.4.15 評定方式

甄審會就合格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及簡報內容，按甄審項目及甄審標準予以評分。有關綜合評審階段之評定方式如下：

- 甄審會各委員依各甄審項目所占之配分評予各合格申請人所得之配分（應為整數，得為零分但不得為負分），且給予各合格申請人之總評分不得為同分。
- 甄審會各委員給予各合格申請人之總評分最高者排序為「1」，次高者排序為「2」，第三高者排序為「3」，依此類推，並小計序位總和。
- 最後以序位總和最低者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以序位總和次低者為次優申請人）；如序位總和相同者，則以序位「1」最多者優先（以序位「1」次多者為次優申請人）。若序位「1」個數再相同者，則以「土地使用計畫及附屬事業興建計畫」得分最高者優先（以「土地使用計畫及附屬事業興建計畫」得分次高者為次優申請人）；如再相同，則由合格申請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6.4.16 如合格申請人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評審未達甄審標準 80 分者，或評分總和平均未達 80 分者（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一位），不得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若甄審會各委員給予各合格申請人總評分未達 70 分或高於 90 分時，該甄審委員應述明評分理由。

6.4.17 如甄審會不同委員之評審結果有明顯差異，經甄審會確認者，主席應提交甄審會作成下列決議，並列入會議紀錄：

- 除去個別委員評審結果，重計評審結果。
 - 辦理複評。
 - 無法評定最優或次優申請人。
- 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僅得依前項（1）或（3）辦理。

6.5 受不可抗力事由影響評審

辦理資格審查及綜合評審時，如因不可抗力事由（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等）而受影響，相關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函釋及執行機關通知辦理。

6.6 甄審作業及相關預定時程與結果公告

6.6.1 本案甄審作業及相關預定時間表如下：

階段	流程	內容說明	
招商公告 (75日)	招商公告	公告於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網站、執行機關網站	
	申領本案 申請文件	75日：以公告日起算至截止收件之日止	
	疑義 處理	徵詢	21日內；領件人提出書面請求釋疑
		答覆	疑義徵詢期限屆滿30日內函覆，必要時補充公告
	截止收件	75日：以公告日起算至截止收件之日止	
甄審評決 (20日)	資格審查	由工作小組就資格文件及公告所規定需檢附資料做審查	
		申請人就資格文件完成補正或澄清	
	通知合格申請人準備綜合評審		
綜合評審	召開甄審會，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澄清，合格申請人應出席進行簡報，遴選出最優申請人及次優申請人		
議約及簽約 (60日)	議約	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應於執行機關指定之期間內，完成議約	

註：本表作業時程係以公告日起算，僅供參考，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調整之。

6.6.2 本甄審作業預定時間表僅供申請人參考，如因行政作業或其他因素影響，致有縮短或展延，以執行機關公告為主。

6.6.3 甄審會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增選次優申請人），由執行機關公告之，並通知所有合格申請人綜合評審結果。

第 7 章 政府承諾及協助事項

7.1 執行機關承諾事項

7.1.1 用地之交付

執行機關與民間機構雙方應於契約簽訂時，同時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除契約另有協議外，執行機關應依契約約定將本案用地點交予民間機構使用。

7.1.2 提供單一窗口

為便利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行文往來、交涉所有與本案有關之業務，執行機關將指定一單位協助民間機構進行與其他政府單位之業務溝通，人員異動時本業務應列為移交事項。惟民間機構因履行本案所需取得之執照或許可，仍應由民間機構自行向相關機關、單位申請之。

7.2 執行機關協助事項

7.2.1 協助行政配合協調

民間機構因執行本案而須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證照、許可時，執行機關在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得協助民間機構與相關機構進行協調或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惟民間機構應自行負責時程掌控及證照或許可之取得程序。

7.2.2 協助各項優惠稅賦之適用申請

民間機構之投資計畫如符合促參法及相關法令之融資、租稅優惠，執行機關得協助出具相關文件。

7.2.3 協助公用設備申請

協助民間機構協調本案用水、用電、通訊及電信等公用設備申請。

7.2.4 協助督促臺中市巨蛋體育館保固事宜

於臺中市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保固期間，如有保固修繕情形，執行機關應督促監造廠商及施工廠商限期內辦理保固事宜。

7.2.5 協助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內部設備及裝修調整之協調

民間機構如視其營運需求，有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內部設備及裝修調整之必要性，執行機關得協助民間機構與巨蛋體育館興建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單位進行協調。

7.2.6 其他協助事項

民間機構如有其他需執行機關協助事項，民間機構得於申請參與本案時，於投資計畫書內容中提出，經甄審會及執行機關認可者，將列入投資契約中據以執行。

7.2.7 執行機關不擔保協助事項必然成就，民間機構不得因執行機關協助事項未能成就，而主張執行機關違反任何義務，亦不得向執行機關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第 8 章 議約及簽約期限

8.1 議約

8.1.1 議約原則

執行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辦理議約：

1. 依據徵求民間參與公告內容、招商文件、投資計畫書、綜合評審結果辦理。
2. 議約內容除符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所定情形外，不得違反公告內容、招商文件之內容。

8.1.2 議約時程

1. 最優申請人應於接獲評決結果通知後，於執行機關指定之期間內，與執行機關開始進行議約。若未能於規定期限辦理者，執行機關得訂定期限展延之或通知該最優申請人喪失資格，並由次優申請人遞補之。
2. 如無次優申請人者，執行機關將重新依促參法第 42 條規定公告接受申請。

8.1.3 執行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後，發現最優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議約：

1. 未依公告及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2. 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3. 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8.2 簽約前應完成之事項

8.2.1 最優申請人為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以原單一廠商名義簽訂本案契約時，應自接獲執行機關評審結果通知日起 15 日內，提出獨立部門設置或分支機構之組織內容及獨立設帳等相關規劃方案，經執行機關同意後辦理。

8.2.2 最優申請人如非屬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者，應新設立專案公司，並應依我國公司法完成公司設立登記，並將公司設立登記文件、章程、股東名簿等相關文件，於簽約前報請執行機關備查，並以新設專案公司為民間機構，民間機構之實收資本額及權益總額應為新臺幣 2 億元以上，且最優申請人應為專案公司之發起人，於契約期間內所持有對於民間機構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出資額，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自本契約簽訂日起至第二期開始營運日止，乙方發起人之持股不得低於 50%。
2. 自第二期開始營運日後 5 年內，乙方發起人之持股不得低於 40%。
3. 自第二期開始營運日後第 6 至 10 年，乙方發起人之持股不得低於 30%。
4. 自第二期開始營運日後第 11 年起，乙方發起人之持股不得低於 20%。

- 8.2.3 民間機構於簽約時應提出股東會或董事會授權辦理簽約之會議決議資料。
- 8.2.4 民間機構應繳納履約保證金，並提出履約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
- 8.2.5 其他議約決議之事項，而應於簽約前完成者。

8.3 履約保證

- 8.3.1 履約保證之金額：新臺幣 5,000 萬元。
- 8.3.2 履約保證之繳納方式：
 - 1.現金，匯入執行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帳號。
 - 2.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受款人為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 8.3.3 履約保證之繳納期限
履約保證金應於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簽訂投資契約前繳納，如最優申請人未能於預定簽訂投資契約日前完成履約保證金之繳納，執行機關將沒收最優申請人之申請保證金，並不予簽約。
- 8.3.4 關於履約保證之其他事項，詳如投資契約之約定。

8.4 簽約

- 8.4.1 簽約期限：本案完成議約，執行機關得以書面限期通知最優申請人完成契約簽訂及用印，並送執行機關辦理用印訂約事宜。
- 8.4.2 最優申請人如未於規定時間完成簽約手續者，執行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補正之。最優申請人如未於期限內補正者，執行機關得決定由合格之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如無次優申請人者，執行機關得依促參法第 42 條規定重新公告接受申請，但因執行機關之事由所致逾越期限者，不在此限。
- 8.4.3 民間機構應概括承受最優申請人在本案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執行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 8.4.4 如屬由次優申請人遞補進行議約及簽約作業，該民間機構應承受次優申請人在本案甄審、議約等作業階段所同意之各項約定及與執行機關達成之各項協議。
- 8.4.5 執行機關於選出最優申請人後，發現最優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簽約：
 - 1.未依公告及招商文件規定之條件提出申請。
 - 2.有詐欺、脅迫、賄賂、對重要評審項目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影響評審之情形。
 - 3.未依通知之期限辦理補正、完成議約程序。
 - 4.未按規定時間籌辦或完成簽約手續。

8.4.6 若最優申請人有本申請須知第 8.1.3、8.3.3、8.4.2 及 8.4.5 條之事由發生，則評選出最優申請人之原評定應予撤銷或廢止。

附件 1：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北屯區榮德段0061-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6月10日09時10分 頁次:000001
中正地政事務所 主任:林永成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正謄字第006523號 列印人員:林玟均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06月04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面積:*19,149.2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第14期美和庄市地重劃區土地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06月04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9年02月17日
所有權人:臺中市
統一編號:0006600000
住址:(空白)
管理 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統一編號:10927401
住址:台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 *****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北屯區榮德段0062-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6月10日09時10分

頁次:000001

中正地政事務所 主任:林永成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正謄字第006523號

列印人員:林玟均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06月04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面積:*18,766.1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第14期美和庄市地重劃區土地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06月04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9年02月17日

所有權人:臺中市

統一編號:0006600000

住址:(空白)

管理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統一編號:10927401

住址:台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 *****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北屯區榮德段0063-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6月10日09時10分

頁次:000001

中正地政事務所 主任:林永成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正謄字第006523號

列印人員:林玟均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06月04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面積:*11,384.8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一般註記事項)第14期美和庄市地重劃區土地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06月04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9年02月17日

所有權人:臺中市

統一編號:0006600000

住址:(空白)

管理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統一編號:10927401

住址:台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 *****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地號全部）
北屯區榮德段 0064-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10年05月20日15時43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陳呈任自行列印
謄本種類碼：!E!RGR*WCF9，可至<https://ep.land.nat.gov.tw>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正地政事務所 主任 林永成
中正電謄字第204013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 土地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06月04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面積：***1,870.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10年01月公告土地現值：***35,000元/平方公尺
地上建物建號：（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重劃前：同榮段565-2、2258-0、2259-5、2317-0
、2347-0、2349-0、2350-1、2364-0、2365
-4、2366-1、2366-2、2366-3、2369-2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第14期美和庄市地重劃區土地

***** 土地所有權部 *****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06月04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9年02月17日
所有權人：臺中市
統一編號：0006600000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統一編號：10927401
住 址：台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93850*****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3,977.2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0002）登記次序：0002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06月04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9年02月17日
所有權人：臺中市
統一編號：0006600000
住 址：（空白）
管 理 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統一編號：10927401
住 址：台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權利範圍：***100000分之6150*****
權狀字號：---（空白）字第-----號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3,900.0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 〈 本謄本列印完畢 〉
- ※注意：一、本電子謄本係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其所產製為一密文檔與地政事務所核發紙張謄本具有同等效用。
二、若經列印成紙本已為解密之明文資料，僅供閱覽。本電子謄本要具文書證明效力，應上網至 <https://ep.land.nat.gov.tw> 網站查驗，以上傳電子謄本密文檔案，或輸入已解密之明文地政電子謄本第一頁的謄本種類碼，查驗謄本之完整性，以免被竄改，惟本謄本查驗期限為三個月。
三、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四、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地號全部)
北屯區榮德段0065-0000地號

列印時間:民國109年06月10日09時10分

頁次:000001

中正地政事務所 主任:林永成

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

正謄字第006523號

列印人員:林玟均

資料管轄機關: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部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06月04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面積:*18,343.00平方公尺

使用分區:(空白)

使用地類別:(空白)

民國109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元/平方公尺

其他登記事項:重劃前:同榮段2259-0、2259-2、2259-3、2260-0、2315-0、2318-0、2365-0、2365-2、2365-3、2367-1、2367-2、2372-0地號

(一般註記事項)第14期美和庄市地重劃區土地

土地所有權部

(0001)登記次序:0001

登記日期:民國109年06月04日

登記原因:土地重劃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109年02月17日

所有權人:臺中市

統一編號:0006600000

住址:(空白)

管理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統一編號:10927459

住址: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六樓

權利範圍:全部*****1分之1*****

權狀字號:(空白)

當期申報地價:109年01月 *****元/平方公尺

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空白)

其他登記事項: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辦理公有土地權利登記。

(本謄本列印完畢)

※注意:一、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19條、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

二、前次移轉現值資料,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

地籍圖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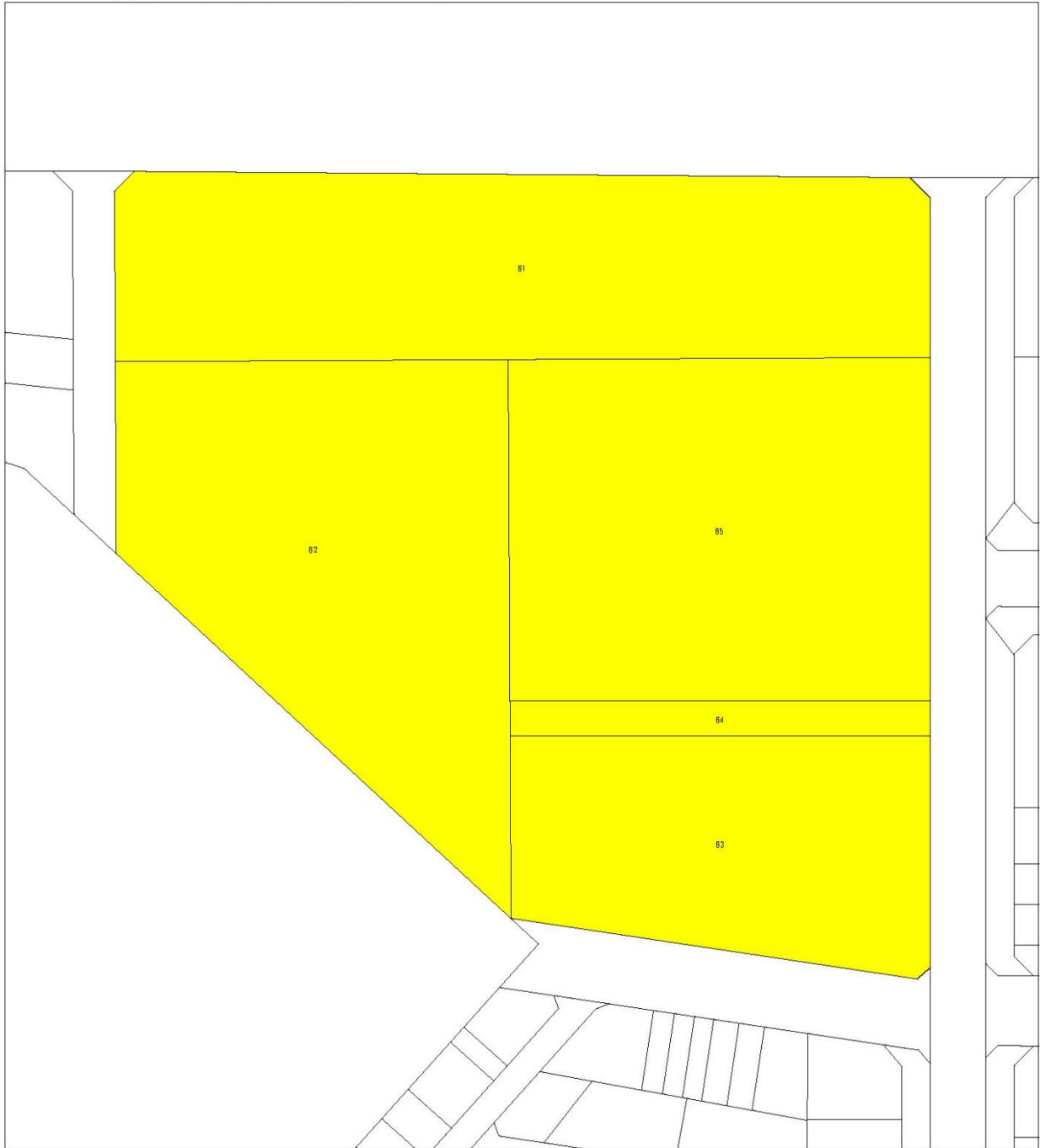
正謄字第006588號

土地坐落：臺中市北屯區榮德段61, 62, 63, 64, 65地號共5筆

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

北 資料管轄機關： 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本謄本核發機關： 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 主任：林永成
中華民國 109年06月11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林惠誼核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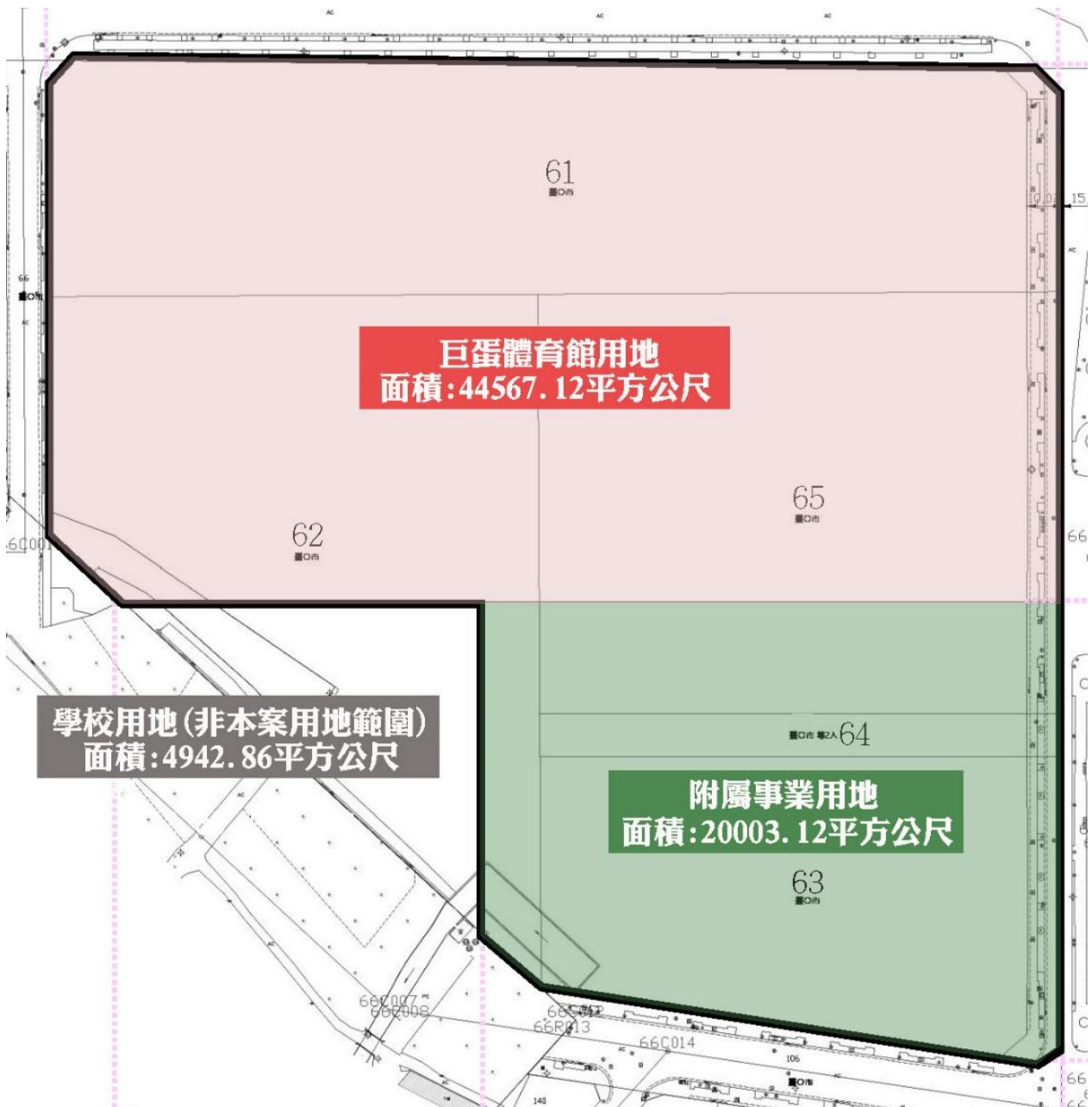


比例尺：1/2000

原比例尺：1/500

本案公共建設用地範圍

臺中市北屯區榮德段 61、62（部分）、63、64、65 地號等 5 筆土地，土地總面積約為 64,570.24 m²。



附件 2：申請文件檢核表

臺中市巨蛋體育館民間營運投資案
申請文件檢核表

項目	份數	申請人自填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備註
1.申請文件檢核表（即本表）	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2.申請書（附件 3）	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3.合作聯盟協議書（附件 4）（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及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4.合作聯盟授權書（附件 5）（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及非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免附）	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5.申請聲明書（附件 6）（無則免附）	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6.申請切結書（附件 7）	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7.代理人委任書（附件 8）（無則免附）	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8.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印模單（附件 9）	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9.權利金支付計畫表（附件 10）	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10.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1.屬我國公司法成立之公司或在臺設有分公司之外國公司者：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並加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 2.屬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書及依法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以上文件如有變更登記者，以最近一次變更登記內容為準）。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11.財務資格證明文件 1.公司實收資本額及權益總額或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之登記財產總額不得低於申請須知 4.1.6 規定之證明文件。 2.申請人為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者，應提出足供證明資本適足率不低於百分之二百之證明文件。（非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者則免） 3.依法定期納稅證明文件。（最近 1 期之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證明，如為依法免納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出具免繳稅證明或無欠稅證明） 4.最近 5 年內（成立未滿 5 年者，則為成立後至查詢日截止，且查詢日應為本申請須知公告日之後）無退票紀錄或非拒絕往來戶之證明文件，為本案公告日以後向臺灣票據交換所或臺灣票據交換所連線之金融機構所查詢之紀錄。	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12.專業第三人承諾書正本乙份。（附件 11）（非保險業結合專業第三人者免附）	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13.協力廠商承諾書（附件 12）（無則免附）	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14.申請保證金繳交證明文件	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15.金融機構融資意願書（無融資計畫者免附）	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免附			
16.債信能力聲明書（附件 13）	正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17.投資計畫書	30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已附			
申請人名稱：	公司章	負責人章	執行機關審查人員		
	(印章)	(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 資格及應附文件均符合規定。
資格及應附文件於澄清後始符合規定。
資格不符，不予評選。

不符理由：_____

附件 3：申請書

臺中市巨蛋體育館民間營運投資案

單一法人申請書 (以單一法人方式申請者)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主旨：為參與 貴局辦理「臺中市巨蛋體育館民間營運投資案」(以下簡稱「本案」)，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申請文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案招商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申請須知、投資契約、公告或變更公告內容、及其他補充文件)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招商文件之內容，茲承諾遵守招商文件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並同意履行招商文件所記載申請人應盡義務。
- 三、本申請人有意願參與投資辦理本案之工作範圍，並同意達到甄審會及執行機關所提之要求。
- 四、為評審本申請人之資格，甄審會、工作小組、執行機關或其代理人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等一切相關資料。
- 五、本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各項投資計畫構想、文件、資料及其他一切相關資訊之內容，授權執行機關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本申請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執行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申請人

公司(法人)名稱： (印章)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 (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巨蛋體育館民間營運投資案

合作聯盟申請書 (以合作聯盟方式申請者)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主旨：為參與 貴局辦理「臺中市巨蛋體育館民間營運投資案」(以下簡稱本案)，檢送本申請書及相關申請文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案招商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申請須知、投資契約、公告或變更公告內容、及其他補充文件)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申請人(含合作聯盟各成員)已詳讀招商文件之內容，茲承諾遵守招商文件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並同意履行招商文件所記載申請人應盡義務。
- 三、本申請人(含合作聯盟各成員)有意願參與投資辦理本案之工作範圍，並同意達到甄審會及執行機關所提之要求。
- 四、為評審本申請人(含合作聯盟各成員)之資格，甄審會、工作小組、執行機關或其代理人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等一切相關資料。
- 五、本申請人(含合作聯盟各成員)所提投資計畫書各項投資計畫構想、文件、資料及其他一切相關資訊之內容，授權執行機關有權在任何地點、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利用。本申請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且執行機關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

合作聯盟授權代表公司(法人)名稱： (印章)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 (印章)

合作聯盟成員公司（法人）名稱： (印章)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 (印章)

合作聯盟成員公司（法人）名稱： (印章)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 (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4：合作聯盟協議書

臺中市巨蛋體育館民間營運投資案 合作聯盟協議書

立協議書人_____（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之法人名稱）共同組成（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為共同合作參與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巨蛋體育館民間營運投資案」（以下簡稱「本案」）之審核，茲推舉_____為合作聯盟授權代表，並願意於本合作聯盟獲選為本案最優申請人後籌組民間機構，辦理後續籌辦、營運等相關工作，共同協議之內容如下：

一、各立協議書人之工作分工：（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二、各立協議書人之義務：（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但須包括各立協議書人應認足之民間機構股份數）

三、各立協議書人之權利：（請依實際協議內容填載）

四、本協議書內容之變更

立協議書人茲同意，本協議書之內容如有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本合作聯盟成員之變更、或本合作聯盟成員有破產或其他重要情事，致無法繼續共同參與本案者），須經執行機關同意。

五、本協議書之有效期間

本協議書自簽訂日起生效，並持續至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時，為本協議書之終止日：

1. 執行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非最優申請人，亦非次優申請人之日。
2. 執行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為次優申請人後，俟執行機關與民間機構完成簽訂投資契約之日。
3. 執行機關通知本合作聯盟為最優申請人後，本合作聯盟完成籌組民間機構與執行機關完成簽訂投資契約之日。

六、立協議書人茲同意，於本協議書有效期間內，就本協議書所載內容與其他本合作聯盟之成員互負連帶履行之責任。

立協議書人（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

公司（法人）名稱：（印章）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印章）

公司（法人）名稱：（印章）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印章）

公司（法人）名稱：（印章）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印章）

備註：

- 1.本協議書應由合作聯盟各成員共同簽訂。
- 2.本協議書表內合作聯盟成員欄位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製作填載。
- 3.本協議書所列項目為本案招商文件所規定之必要記載項目，請依規定核實議定。
- 4.合作聯盟如有其他協議，請核實填載。
- 5.本協議書應經認證，簽立本合作聯盟協議書如為外國公司（法人）者，得由經該法人之負責人以簽名代替印章，並應檢附經公司（法人）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5：合作聯盟授權書

臺中市巨蛋體育館民間營運投資案 合作聯盟授權書

一、(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之名稱) _____，為依法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法人)，設址於 _____，為申請參與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巨蛋體育館民間營運投資案」(以下簡稱「本案」)，特指定 _____ (授權代表公司名稱) 為本案之全權代表，其就本案有代表 _____ (合作聯盟申請人名稱)(以下簡稱「本合作聯盟」) 處理本案各階段申請、甄審、議約及與本案有關之一切事宜。

二、本合作聯盟授權書之授權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執行機關及主辦機關。

三、本合作聯盟授權書自簽訂之日生效。

授權人(合作聯盟各成員)

公司(法人)名稱： (印章)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 (印章)

被授權人

公司(法人)名稱： (印章)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 (印章)

備註：

- 1.合作聯盟之各成員應各自填寫合作聯盟授權書，並指定同一授權代表公司(法人)。
- 2.簽立本合作聯盟授權書如為外國公司(法人)者，得由經該法人之負責人以簽名代替印章，並應檢附經公司(法人)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6：申請聲明書

臺中市巨蛋體育館民間營運投資案 申請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即申請人），為參與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主辦之臺中市巨蛋體育館民間營運投資案（以下簡稱本計畫）之申請，茲聲明並承諾於立協議書人（或本合作聯盟）獲選為本計畫最優申請人後，簽訂投資契約以前，就（籌組民間機構）、簽訂及履行投資契約等事項，依法取得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或其他機關一切必要之同意／許可。

立聲明書人

公司（法人）名稱：（印章）（若為合作聯盟則為合作聯盟授權代表）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7：申請切結書

臺中市巨蛋體育館民間營運投資案 申請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即申請人）參加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臺中市巨蛋體育館民間營運投資案」招商作業之評審，除願遵守各項規定，並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聲明下列事項：

- 一、所提送之一切書表及文件之內容均屬事實且合法，如有虛偽或不實情事，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立切結書人自行負責。
- 二、立切結書人茲聲明並保證所提送之申請文件內容，並未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專有權利。執行機關若因立切結書人所提出之資料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訴訟或仲裁或其他爭議，或因立切結書人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須支付之賠償費用，以致造成執行機關損害，或因此類爭訟事件而延滯本案之推動，立切結書人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執行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
- 三、立書人就本案之履行，不使用任何對於我國資訊安全與國家安全有所影響之硬體、軟體、人員及服務。

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實遵照辦理，願依切結內容及相關規定負完全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立切結書人（單一法人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

公司（法人）名稱：（印章）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印章）

備註：若為合作聯盟者，其成員應各自填具切結書，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8：代理人委任書

臺中市巨蛋體育館民間營運投資案 代理人委任書

- 一、 _____ (申請人名稱) 以下簡稱「本公司(法人)」，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法人)，設址於 _____，為申請參與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巨蛋體育館民間營運投資案」(以下簡稱「本案」)之甄審，謹此授權 _____ 為本案之全權代理人，有權為本公司(法人)向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以下簡稱「執行機關」)提出申請文件參與本案甄審及處理本案甄審、議約、簽約及其他相關之一切事宜。
- 二、上開申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執行機關公告之招商文件規定之申請文件、投資計畫書及其他相關文件，代理人有權於甄審會為審查評估本案時，代理本公司出(列)席審查會議為說明。
- 三、該代理人就本案之相關事宜，享有任免複代理人之全權，並有全權代理本公司收受簽發相關各項通知文件、簽署及增刪修訂申請文件、收受送達文件、代理收受執行機關發還之申請保證金，及辦理任何與本案申請有關之手續或任何其他必要有關事項。
- 四、本委任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執行機關。
- 五、代理人欲終止代理權者，非經事先以書面通知執行機關者，不生終止效力。
- 六、本委任書自簽發日起生效。

委任人(申請人)

公司(法人)名稱： _____ (印章)(若為合作聯盟則為合作聯盟授權代表)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_____

公司(法人)地址： _____

公司(法人)電話： _____

公司(法人)傳真： _____

公司(法人)負責人： _____ (印章)

被委任人

姓名： _____ (印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負責人為外國人則填載護照號碼)

地址：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9：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印模單

臺中市巨蛋體育館民間營運投資案

申請人及負責人印章印模單

申請人

公司（法人）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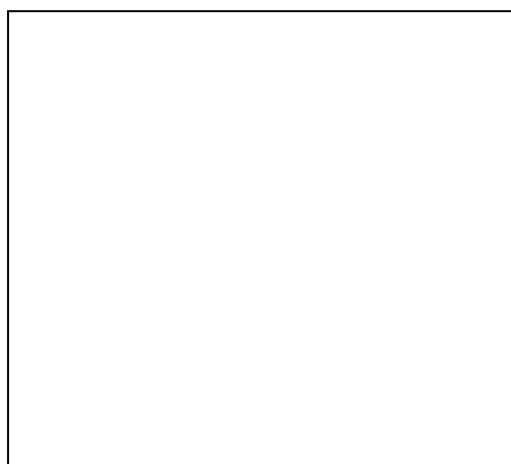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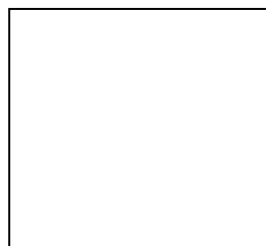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



申請人印章



負責人印章

備註：

1. 單一法人申請人應提出申請人及其負責人印章印模單，合作聯盟申請人則提出合作聯盟授權代表法人及其負責人印章印模單。
2. 單一法人申請人或合作聯盟授權代表法人為外國法人者，得由經該法人之負責人以簽名代替印章，並應檢附經公司（法人）所在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授權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11：專業第三人承諾書

臺中市巨蛋體育館民間營運投資案
專業第三人承諾書

一、立書人_____承諾於_____（公司/法人）獲選為「臺中市巨蛋體育館民間營運投資案」（以下簡稱「本案」）最優申請人後，願接受_____（公司/法人）之委託，實際協助_____（公司/法人）執行本案之全部營運。執行方式為：

立書人為法人時：

以立書人本人為協助_____（公司/法人）執行本計畫之全部營運。

由立書人設立執行公司，協助_____（公司/法人）執行本計畫之全部營運。立書人就執行公司之持股於本案之營運期間不得低於 51%，且對於執行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執行公司之代表人應由立書人指派。

立書人為自然人時：立書人應設立執行公司並為發起人之一，立書人對於執行公司之持股於本案之營運期間不得低於 51%。立書人應擔任執行公司之代表人。

二、立書人_____承諾就本案所提出予_____（公司/法人）之各項投資企劃及計畫書構想之智慧財產權，授權_____（公司/法人）在參與本案申請、審核、投資契約執行之使用目的範圍內利用（包括無償授權執行機關，使執行機關有權因本案業務需求使用或轉授權他人始用該等資料內容及構想）。

三、立書人_____充分了解「專業第三人」就本案之營運，除投資契約中由_____（公司/法人）負責範圍外，均由立書人或立書人所設立之執行公司負責，且不得違反_____（公司/法人）與執行機關所簽訂之投資契約。

此致_____公司（法人）

立承諾書人

名稱：_____（印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傳真：

負責人：_____（印章）

備註：本承諾書應經認證，簽立本承諾書如為本國法人，應加蓋法人及負責人印章，如為外國公司，應由經該國公證機構及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授權書上被授權人，以簽名代替印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12：協力廠商承諾書

臺中市巨蛋體育館民間營運投資案
協力廠商承諾書

立意願書人_____願意於_____（公司/法人）獲選為「臺中市巨蛋體育館民間營運投資案」（以下簡稱「本案」）最優申請人後，接受_____（公司/法人）之委託，作為本案_____（工作項目）之主要協力廠商，特立此書。

此致_____公司（法人）

立承諾書人

名稱：_____（印章）

統一編號：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負責人：_____（印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3：債信能力聲明書

臺中市巨蛋體育館民間營運投資案
債信能力聲明書

_____ (單一法人申請人或合作聯盟申請人各成員之名稱)(以下簡稱「本公司(法人)」)，
係依法籌組設立且現仍合法存續之公司(法人)，設址於_____。

為申請參與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巨蛋體育館民間營運投資案」(以下簡稱「本案」)，謹
此聲明下列事項：

一、本公司(法人)自簽署本聲明書迄至執行機關公告本案已完成簽約作業日(以下簡稱「公告
日」)止，並自簽署本聲明書之日回溯最近5年內無退票記錄〔如成立未滿5年者，則回溯
至本公司(法人)完成設立登記之日〕。

二、本公司(法人)自簽署本聲明書迄至公告日止，並自簽署本聲明書之日回溯最近5年無逾期、
催收、聲請重整或破產宣告等重大喪失債信之情事〔如成立未滿5年者，則回溯至本公司(法
人)完成設立登記之日〕。

茲就上列聲明事項，本公司(法人)同意執行機關或其委任人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及公告日前，
逕向中華民國各縣市票據交換所或向以下所載或其他往來金融機構查詢本公司(法人)之交易信
用資訊。

往來金融機構

名稱： 銀行 分行

地址：

電話：

傳真：

此致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立聲明書人

公司(法人)名稱： (印章)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 (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若為合作聯盟者，其成員應各自填寫聲明書，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附件 14：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臺中市巨蛋體育館民間營運投資案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表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請求釋疑者：_____

請求釋疑者聯絡電話：_____

請求釋疑者通訊地址：

事由：檢附招商文件疑義請求釋疑問題如附表，連本頁合計共__頁。

釋疑注意事項：

- 1.申請人務必填寫請求釋疑者連絡方式，執行機關釋疑將以書面方式答覆。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本申請須知內容者，執行機關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截止收件期限。
- 2.本釋疑表依本申請須知之規定，應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17 時 00 分前，以書面方式寄達始為有效，超過期限執行機關得不接受。
- 3.填寫字跡應端正清晰，否則若造成誤判時，執行機關不負責；或模糊不清，使執行機關無法辨明原意時，則不予接受。
- 4.申請人於書面郵寄後，請再電詢執行機關確認書面文件如期到達（聯絡人：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方映傑；聯絡電話：(04) 22289111 #51316）

項次	章節	原條文	請求釋疑問題	問題說明

註：

- 1.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繕打或影印。
- 2.「項次」應註明係為申請須知部分或投資契約部分；「章節」應註明頁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文件外封

420018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秘書室 收
(請以限時掛號或郵政快捷寄送，或由專人送達)

編號
(由執行機關編列)

案 號：

案件名稱：臺中市巨蛋體育館民間營運投資案

截止收件時間：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17 時 00 分止

申請人

公司（法人）名稱：

(印章)

公司（法人）統一編號：

公司（法人）地址：

公司（法人）電話：

公司（法人）傳真：

公司（法人）負責人：

(印章)

注意事項：申請人應備齊相關申請文件裝入申請文件外封套，並將本申請文件外封填寫齊全妥予密封，於截止收件時間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至臺中市政府運動局，申請人應自行估算寄（送）達時間，逾期寄（送）達者，不予受理。